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9年度司促字第5279號

債　權　人　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吳明敏

代　理　人　廖彤澐

債　務　人　胡旻禕

債　務　人　林忠德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柒拾玖萬壹仟捌佰玖拾柒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附記：

一、請債權人於收受本件支付命令七日內補正債務人最新戶籍謄本（如為公司、法人、其他組織並應提出公司登記事項卡、營利事業登記證及法定代理人之戶籍謄本；戶籍謄本記事欄之記載不可省略，並請查詢最新遷入之住址）。

二、如於三個月不能送達者，本件支付命令即失其效力，本院不再另行通知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潘俊宏

附表

109年度司促字第5279號

利息：

本金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
（續上頁）

001	新臺幣791897元	胡旻禕、林忠德	自民國109年6月10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0.97%

違約金：

本金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日	違約金截止日	違約金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791897元	胡旻禕、林忠德	自民國109年6月10日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依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依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